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

四、學分數：6學分

五、開班特色：

本學分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開設「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輔導與諮商實習」等3科，共6學分。

六、招生對象：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3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註1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註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界定乙案，說明如下：
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

七、招生人數：35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送教師報名。

八、課程費用：免學分費及講義費，需自行負擔書籍費。

九、開班起迄日期：民國107年1月29日至107年7月20日。

十、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十一、上課時間：依課程安排於週六及暑期週一至週五上課，共計6學分，108小時。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上課日期/時間	授課師資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2學分)	36	107/1/29、1/30、1/31、2/1 (9:00-12:00;13:00-17:00) 107/2/2 (9:00-12:00;13:00-18:00) 寒假 週一至週五，共 5 天	曾文志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教授)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2學分)	36	107/7/16、7/17、7/18、7/19 (9:00-12:00;13:00-17:00) 7/20 (9:00-12:00;13:00-18:00) 暑假 週一至週五，共 5 天	簡宏江老師 (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實習(2學分)	36	107/3/17、4/14、4/28、5/12 (9:00-12:00;13:00-17:00) 107/5/26(六) (9:00-12:00;13:00-18:00) 每週六全天，共 5 週	吳怡珍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十三、預期效益:

- (一)增進國民小學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 (二)提供輔導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化且兼具宏觀之視野。
- (三)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四)有效支援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工作，協助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培訓與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十四、其他

- (一)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各科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科課程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 12 小時)，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 (二)上課期間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107年國立清華大學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報名表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輔導年資 <small>*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3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small>	職稱 (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small>(請敘明已修習課程名稱,並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small>	畢業學校及系所組				
	曾修習相關之科目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學分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 2學分			
		兒童發展類 2學分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檢附附件 (請勾選) *第2項至第7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小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輔導服務年資證明(請各服務學校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7.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習以下五類課程(請確認五類課程皆有修滿)				
	<input type="checkbox"/> (1)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兒童發展類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6)如課程名稱與上述所列不同請檢附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8.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申請人簽章			服務學校核章		
教育局處審查核章			開課學校核章		